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报名公益法律服务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法律援助处：

为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，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市律协理事会决定，决定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，现面向全市执业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报名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报名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、大局观念强，拥护宪法，坚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本市执业律师，执业年限在三年以上；

（三）在本地律师界具有一定的声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；

（四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五）关心行业发展，热心协会工作，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；

（六）能够履行委员职责，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工作；

（七）具有律师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并表现突出的律师优先考虑。

二、委员产生方法和报名方式

根据《章程》规定，委员会委员报名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，须对参加委员会工作做出相关书面承诺：愿意并有时间参与委员会的相关工作，遵守市律协制定的委员考核和退出机制等（见附件）。

报名律师请认真如实填写报名表（一式两份），加盖律师所公章后于2月28日前报送至佛山市司法局102室（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协邮箱 gdfs1x@126.com）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情况，即取消报名资格。

三、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人选条件和产生方法

（一）主任、副主任人选条件

1. 主任执业年限在五年以上；
2. 主任原则上从本届市律协理事中选任；
3. 主任、副主任人选应在律师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积极、热心、有足够的时间参与委员会工作。

（二）产生方法

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人选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出建议名单，并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。其中副主任、委员人选征求拟任委员会主任的意见，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同一律师所不超过3人。

附件：

1. 佛山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报名表
2. 佛山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承诺书



（联系人：梅绮媚，联系电话：83335403，电子邮箱：
gdfs1x@126.com）

